

北京物资学院文件

物院发〔2015〕51号

关于印发《北京物资学院大学生科学研究与创业行动计划项目优秀成果评选奖励办法》 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北京物资学院大学生科学研究与创业行动计划项目优秀成果评选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物资学院

2015年6月18日

北京物资学院大学生科学研究与创业行动 计划项目优秀成果评选奖励办法

为深化实践教学改革，加强我校本科大学生科学研究与创新创业实践能力培养，更好地推进我校大学生科学研究与创业行动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所有在评选年度完成并结项的项目。

二、推荐名额

各教学单位每学年结项项目总数的 20%。

三、奖项与奖励

1、优秀成果奖

学校每年在各单位推荐的优秀项目内，评选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励，奖励标准为：一等奖 600 元、二等奖 400 元、三等奖 200 元。

2、优秀指导教师奖

学校每年在各单位推荐的优秀指导教师中，评选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与优秀成果奖对应），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励，奖励标准为：一等奖 800 元、二等奖 500 元、三等奖 300 元。

3、市级优秀成果展示奖

学校在获得优秀成果奖的项目中，根据北京市下达的名额，向北京市教委推荐参加市级优秀成果展，并获得市级优秀成果展示奖。对获得市级优秀成果展示奖的项目，一次性奖励 400 元。

4、优秀组织单位奖

学校将根据各单位学年项目开展情况、项目总结、项目成果、优秀项目评选等内容，评选出优秀组织单位奖 2 名，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励，奖励标准为：1000 元。

四、评选组织

优秀成果奖的评选，由教务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五、评选需提交的材料

- 1、结项报告。
- 2、学术论文。
- 3、项目宣传展板（电子版）。
- 4、项目感受（电子版）。

5、各单位统一填写并提交由主管领导签字并盖章的《北京物资学院大学生科学研究与创业行动计划项目成绩及成果登记表》和《北京物资学院大学生科学研究与创业行动计划项目优秀成果推荐表》（打印版 1 份以及电子版）。

6、由主管领导签字并盖章的《大学生科学研究与创业行动计划项目开展情况总结报告》（打印版和电子版）。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

解释。

- 附件： 1： 论文 WORD 文档排版格式.doc
- 2： 展板制作要求.doc
- 3： 北京物资学院大学生科学研究与创业行动计划项目成绩及成果登记表.xls
- 4： 北京物资学院大学生科学研究与创业行动计划项目优秀成果推荐表.xls